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2373/FY/2024-377

致：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相关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与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隐秀山居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伦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进行了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8,016,7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会议出席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明事项相符。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8,016,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8,016,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8,016,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8,016,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8,016,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016,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8,016,7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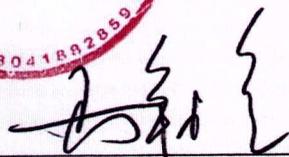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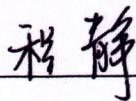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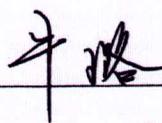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程 静


牛 璐

2024 年 5 月 16 日